

# 河北法制报

权威报道 法治河北

河北法制报社出版 河北日报报业集团主管主办

2020年4月9日 星期四 农历三月十七 今日8版

邮发代号 17-77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CN13-0033 总第 7274 期



扫一扫关注河北法制报数字报纸 微信 微博

疫情期间，网上庭审被催生为法院审判常态方式。然而，各地进展情况参差不齐。省法院一季度结案率统计数据显示，沧州辖区17个法院平均结案率位居全省第一。其中5个法院跻身全省前10名，孟村法院更是遥遥领先。沧州两级法院高结案率的背后究竟有着怎样的秘诀——

## 透视沧州网上庭审

□ 河北法制报记者 曹永学

虽然疫情传播基本被阻断，但是防控压力依然存在，网上庭审仍然是目前法院审判工作的常态方式。对于网上开庭，至今仍有不少人觉得施展不开，顾虑重重，导致一些法院结案率在低水平徘徊。

然而，省法院最近发布的统计数据给我们带来惊喜：今年1月1日至3月31日，沧州孟村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以88.54%的结案率居高全省榜首，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82.73%名列第二，均高出全省平均数47个百分点以上。而地区之间比较，沧州辖区17个法院，以64.49%的结案率排在全省第一位。

记者还发现，沧州绝大多数法院都跻身第一方阵。全省结案率前十名的法院中，沧州有5个；前20名的法院中，沧州有12个。即便是在沧州排名“垫底”的法院，结案率也高出全省平均数12个百分点。

### 准确预判，起跑线上赢得先机

疫情仿佛一夜之间降临在人们面前。

“如何及时有效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是疫情期间摆在全市法院面前的一项重大课题。”经历过2003年非典的沧州中院院长闫杰敏锐地预判到，此次疫情凶猛，肯定会给法院正常审判工作造成冲击，“审判工作不能停摆，网上庭审将是必然的选择。”

1月26日（农历正月初二）上午，沧州中院在全省法院率先发布通告，引导诉讼群众在疫情防控期间通过网络立案打官司。同时，中院党组决定，投资100多万元，再购进10套网络庭审设备。当天下午，工作人员迅速与江苏厂家联系，落实购买设备事宜。

青年党员、干警奔赴抗疫一线，在家“隔离”的干警们也没有清闲，法院通过网络视频，一天接一天地组织大家进行网上开庭培训。虽然沧州两级法院近两年已经在大力推进网上庭审工作，但是面对空前的疫情，院党组丝毫不敢掉以轻心。

到春节后上班前一天，新购进的设备全部安装调试完毕，沧州中院16个审判庭、沧州辖区16个基层法院全部具备了网上开庭条件。2月3日（农历正月初十）一上班，沧州中院便通过网上开庭审理了51件民事案件。此后3天，法官们线上开庭审理案件192件。

而此时，省内乃至全国很多法院还没有顾上开庭。在起跑线上，沧州法院已赢得先机。

### 勇于探索，机制创新破除阻碍

“网上庭审对于大多数当事人和律师来说是陌生的新事物，法官光有热情是不够的，必须选准突破点。”对于当事人及其代理人一开始对网上庭审的抵触心理，沧州中院审管办主任孙广贞分析说，主要还是不懂不适应，因畏难而产生抵触情绪。因此，法庭首先要打破当事人对网上庭审的神秘感，告诉他们用手机或电脑参加网上开庭非常简单，会微信视频聊天，就会网上庭审，然后再教他们解决下载软件等技术性问题。

而律师的问题要比当事人复杂一些。沧州中院和市司法局联手，通过视频教程，对全市78家律师事务所进行了网上立案和网上开庭培训。

为防止培训流于形式，沧州中院专门建了一个微信群，将全市500多名律师纳入其中，技术团队在群里随时提供具体指导。

律师们很快尝到了甜头。开庭的时间到了，一名律师的车还堵在半路上，他通过手机视频，用半个小时开完了庭，啥事都没耽误。网上庭审让律师省去了不必要的车马劳顿，提高了开庭的频次和效率，就连一些之前“死磕”的律师，态度也发生了180度的转变。

（下转第2版）

## 机动车单双号限行常态化将成为历史 我省整治生态环境领域“一刀切”行为

河北法制讯（记者 郑伟）记者4月8日获悉，省大气办近日制发《河北省生态环境领域严禁“一刀切”行为专项工作方案》（以下简称《工作方案》），决定自4月1日起至今年年底，在全省开展专项治理，杜绝生态环境领域“一刀切”行为。根据新的规定，机动车单双号限行常态化就此终止。

《工作方案》确定了十项重点任务，要求坚决反对生态环境领域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和漠视群众利益行为。专项整治的主要措施包括：完善环境监管正面清单制度，对纳入正面清单的项目和企业，切实做到有需要有服务，无需打扰，在保证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污染防治设施齐全并正常运行的前提下，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予以优先保障；稳妥有序推进清洁取暖和燃煤锅炉淘汰，保障群众温暖过冬；合理安排机动车禁行限行，除重污染天气红色预警期间，原则上不得采取单双号限行措施；严格科学界定“散乱污”企业，严禁“以罚代管”“以停代治”；坚持依法治污，严禁借督察、执法等名义，采取一律停工停产的做法等。

专项行动还安排了“回头看”阶段，查纠存在的问题，并督办整改销号。据了解，省大气办将对各市专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随机抽查、实地督查和明察暗访，对重点案例予以通报，对负有责任的部门和人员实施约谈问责。

## 2020年沧州市委政法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召开

部署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政法领域重点工作

### 河北法制讯

（记者 陈兆扬）4月8日，沧州召开2020年市委政法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听取市直政法各单位第一季度工作总结和第二季度工作安排，研究部署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政法领域各项重点工作。沧州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宋仁堂主持会议并讲话。

会议强调，全市政法系统要强化使命担当，着力巩固疫情防控持续向好态势，提升依法防控、依法治理能力，推动复工复产提速扩面，全力以赴服务保障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要强化底线思维，坚持贯彻国家总体安全观，全面开展危害国家安全行为专项

严打、社会稳定和公共安全风险隐患专项摸排、重点利益诉求群体信访动态专项排查，全力以赴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要强化统筹推动，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加快制定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施工图”，健全完善常态化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机制，全力以赴打造更高水平平安沧州。

要强化从严管党治警，严守铁规禁令，严肃正风反腐，全力以赴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政法铁军，确保圆满完成年度任务目标。

## 胜诉退费不及时，败诉拒不交纳诉讼费，怎么办？ 张家口中院出台办法破解难题

### 河北法制讯

（记者 梁燕 通讯员 潘守成）为解决胜诉退费不及时、败诉当事人拒不交纳诉讼费的难题，张家口市中级人民法院近日出台了《关于诉讼费退费、追缴的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

《办法》规定，《受理案件通知书》和《应诉通知书》中同时增加一条有关胜诉退费和败诉追缴的通知事项，提前告知当事人在法律文书生效后，对于当事人已经交纳但是不应负担的诉讼费用，除自愿承担或者同意对方当事人直接向其支付外，可以主动联系案件承办法官申请办理退费手续。同时，负有缴费义务的当事人应当在

法律文书生效后7日内交纳诉讼费，如不缴纳，将承担逾期不缴费的后果。

当当事人在法律文书生效后，可以向承办法官领取《当事人“诉讼费退费”银行账号确认书》，填写完毕后交还承办法官，即可在5个工作日内收到应退还的诉讼费。

应负担诉讼费用的当事人如果在法律文书生效后7日内未交纳诉讼费，法院将启动追缴机制。由承办法官向败诉方送达《诉讼费催缴通知书》，再给当事人7天时间。若当事人在该期间内仍未缴纳诉讼费，承办法官将有关材料和生效法律文书交立案件部门立相应执行案件，最终转执行部门强制执行。

## 一季度承德止付涉疫类诈骗金额1700余万元

### 河北法制讯

（王絮冬）一季度，承德警方共破获涉疫类诈骗案件46起，抓获涉案嫌疑人26人，止付金额1700余万元。

为有效遏制电信网络诈骗案发生，承德市公安局反诈中心安排专人24小时值守，进行不间断预警劝阻，一季度向各县市区推送预警信息800余条。各县（市）区公安机关根据疫情防控需要组织开展了形式多样的防范宣传活动。丰宁公安局通过“入户行”“结伴行”“微信行”“媒体行”“校园行”等方式开展宣传，初步形成线上线下全警动员、线下全民防范的模式。双桥公安分局摸索建立“反电信

网络诈骗专职联络员机制”，全区每个单位、社区确定1名联络员，每周定期发送电信诈骗预警信息，提高社会大众反电诈意识和能力。

在承德市反诈中心的组织、指挥、协调下，兴隆县公安局通过线索研判，仅用12小时快速侦破网络虚假销售医用口罩诈骗案，追回被骗资金40余万元；鹰手营子区公安分局远赴广东省肇庆市，将利用疫情进行诈骗的犯罪嫌疑人龙某抓获，破获案件12起，涉案金额30余万元。



## 省住建厅出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

## 对违法失信风险较高的市场主体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

河北法制讯（记者 任俊颖）记者4月8日从省住建厅获悉，根据该厅近日制定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我省将重点对违法失信、风险较高的市场主体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检查结果100%公示，问题处置100%到位。

“双随机、一公开”，即在监管过

程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人员，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省住建厅在实施方案中明确，组织实施抽查时，要在驻厅纪检监察组人员的监督下，从“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上按比例抽取检查对象和执法人员。对违法失信、风险较高的市场主体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对重点检查事

项和重要监管领域加大抽查力度。对重点行业、群众举报的市场主体、重点人员进行重点抽取，提高抽查的靶向性。

实施方案要求，受检对象的抽

查结果要在抽查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统一录入“双随机监管工作平

台”，自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开。

对抽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进行处理，需要实施行政处罚的移交执法处，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发现涉及领导干部违法的同步移交驻厅纪检监察组。

据了解，今年省住建厅计划对包括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等级、房地产市场监督管理在内的8个项目实施随机抽查。

## 石家庄海关提醒出入境人员必须履行法律义务

## 入境瞒报健康信息将被列入“黑名单”

河北法制讯（记者 郑伟）石家庄海关4月7日提醒广大出入境人员，如存在未向海关进行健康申报、不如实申报、不配合卫生检疫等情形，海关除依法追究相关人员法律责任外，还要将被处罚人员列入海关失信旅客“黑名单”。

当前，新冠肺炎疫情在境外呈扩散态势，通过口岸向境内蔓延扩散的风险不断加剧，我省各口岸面

临严峻的防控形势。石家庄海关再次提醒：如实填报健康申明卡是出入境人员必须履行的法律义务，出入境人员如有隐瞒或者虚假填报健康申明卡等妨害国境卫生检疫的违法行为，海关不仅会给予行政处罚，符合妨害国境卫生检疫罪刑事立案标准的，将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海关还将采取惩戒措施，让违

法者“一处失信，处处受限”。这些惩戒措施主要包括：将被处罚人员列入海关失信旅客“黑名单”，在进出境环节对其进行100%开箱人工彻查，有同行人员的，对同行人员的行李一并予以严查；被处罚人员属于公务员、法律法规授权管理公共事务组织中从事公务的人员，以及国有企业管理人员的，将通报其所在单位或相关主管部门依法依纪处理。同时，加大对被处罚人员违法情事的曝光力度，除在海关总署官方网站和地方信用网站公开被处罚人员相关信息外，还将通过各种媒体将案件信息公开于众。各地海关也将依托地方联防联控机制，将被处罚人员的违法信息归集到地方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由地方相关部门依法采取联合惩戒措施。